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蘇心慈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babing@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417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E002635_1_1317151033849.pdf)

主旨：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經辦理「105年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徵選，業錄選5家金融機構承作本方案，期間自105年5月20日至109年5月19日，請查照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二、基於人事服務精神，本總處前經公開徵選適宜之金融機構承作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茲將於105年5月19日屆期，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本期經徵選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相關資料並於



臺北市府 1050516



AAAA10512314000

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

三、依本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本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如發生任何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四、檢附「105年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